

假借区块链、虚拟币等热点之名，行集资诈骗之实，同时还有“拉人头”发展下线等营销方式，一旦碰上此类“投资理财”，一定不能被所谓的高额回报率冲昏头脑。



与传统的虚拟货币诈骗平台不同，本案系以交易所模式开展虚拟货币交易活动，且多层嵌套发行代币、币币交易、质押贷款、理财服务等经营模式，同时伴有“拉人头”发展下线的传销特征，做案手法具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同时，在被告人拒不认罪，辩护人对行为定性、涉案金额认定等方面均持不同意见的情况下，侦检加强捕后侦查及自行侦查，通过IP地址比对、电子数据修复、境外证据调取等多种手段全面搜集固定证据，为庭审指控犯罪提供有力支撑。本案的成功办理，揭露了假借区块链、虚拟币等热点之名行集资诈骗之实的本质。